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東作字第 1057230703 號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3)	搬運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05 東疏第 002 號 (第 1 次標售)	瑞源 貯木場	搬運	臺灣杉	圓材	494.787	自放行 日起 30 天內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左列樹種、材種、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本處不提供內部檢尺明細，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檢。
			香杉	圓材	1.548			
		合 計						
105 東疏第 003 號 (第 1 次標售)	瑞源 貯木場	搬運	臺灣杉	圓材	375.659	自放行 日起 30 天內	新台幣壹拾參萬元整	
			紅檜	圓材	95.342			
			香杉	圓材	76.483			
		合 計						

上列各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上列各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承受、負擔。

二、投標人資格：

(一)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者（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有效期限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投標。），或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未受禁治產宣告處分遞奪公權之自然人。

(二)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人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現場勘查：

謹訂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於關山工作站集合，由關山工作站人員引領現場看貨。(關山工作站電話 089-811020、810661、作業課電話 089-324121#615)

三、押標金：

標案押標金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臺東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該項押標金於得標後抵繳林產物價金之一部份，未得標者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但未到場者，另行以雙掛號函件寄還。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不予退還押標金。

五、投標方法：

(一)公司、行號投標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林區管理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發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內容包括商業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最近異動日期、商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現況、資本額、地址及營業項目等)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有效期限內者)。
5.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退還押標金領據(未到場開標者使用，如附件四)。
7.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二)自然人投標投標文件應包括合格有效之：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林區管理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影本。
4.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廠商領回收據（如附件四）、退還押標金領據（未到場開標者使用，如附件五）。

6.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六）。

(三)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詳細編聯號碼以掛號投郵，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臺東市臺東郵局第 68 號信箱或送達臺東林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四)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五)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開標當日上午 9 時親自在指定之郵局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其未能當時由郵局或本處投標箱取得之標函為無效。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 公司、行號投標：投標文件（標單、押標金票據、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正本）不齊全者。

2. 自然人投標：身分證影本或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不齊全者。

3.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者。

4.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及未填寫廠商名稱住址者（工商行號—廠商名稱及負責人、自然人—姓名）需與投標封相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塗改後經蓋更正章仍無效）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自然人）印章者。

5. 投標封與標單上之廠商名稱住址不同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八、截標時間：105年8月10日下午5時。

九、開標時間及地點：105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處A棟二樓開標室。

十、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二)第一次開標，如有效標在三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需取具授權證明)；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

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30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沒入國庫。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標的物交付放行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所調查記載明細為準(詳細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其他事項悉依照國

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
-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 十八、本投標須知等存置於台灣區及各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關山工作站、知本工作站、成功工作站、大武工作站備索，或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本處網站 <http://taitung.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公告下載。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標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105 東疏第_____號
押 標 金	<input type="checkbox"/>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票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附郵政匯票____張，匯票號碼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標 價 總 額 <small>(中文大寫)</small>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臺東林區管理處代為清除或歸屬甲方。
投 標 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div> <div style="width: 45%;"> 行號印章： 負責人印章： </div> </div>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附件二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5 東疏第_____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
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
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或
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
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
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投標廠商』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附件三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編聯號碼：105 東疏第_____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

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當場退還於票據（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以代存方式退還。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乙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名稱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帳戶為 限。 二、以代存方式廠商 本身存款戶主辦 工程機關所在地 各行、庫、局、信 用合作社、農、漁 會為限。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此 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出票銀行：

領票人：

支票號碼：

身分證號碼：

支票金額：

投標廠商：

（蓋章）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投標
廠商』為身分證字號，『負責
人』則填列自然人姓名。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廠商領回收據

茲收到臺東林區管理處退回「105 東疏第_____號國有林
產物標售案」

標 函

押 標 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計畫書封

此 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立 據 人

廠商名稱：

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備 註：(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或自然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字	號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金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經辦課室	主計室	處 長	

領 據

茲向臺東林區管理處領回 全部 部分

採購案名稱：

押標金

金額：新台幣 萬 仟 元整。

此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具領單位

廠商名稱：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戶 名：

備 註：(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或自然人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5 東疏第_____號（請廠商詳細填寫）

編號：

廠商勿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備註：如為自然人則『行號名稱』為身分證字號，『負責人』姓名、印章則為自然人之姓名、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			1.證件項次第3、4項請提供影本。 2.證件項次第3項得以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代之。 3.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抄本 (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為健保卡影本)			
5	投標切結書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七

投 標 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標 案 名 稱：105 東疏第 號

截止收件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

開 標 時 間：10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台東縣台東市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親送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外封面)